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互联网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超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共思明区委办公室、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思明区促进互联网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厦思委办〔2015〕61号），为支持互联网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对互联网企业2016年度网络销售等以外的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0万元的互联网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近日，公司已收到由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互联网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超奖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奖励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奖励资金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3月29日